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1號

原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禹琦

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

汪家倩律師

潘皇維律師

李佶穎律師

被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

訴訟代理人 范顯齡律師

鍾薰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